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丁文乙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113年度簡字第16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檢察官起訴書案號：112年度偵字第991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所處之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甲○○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且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亦有所準用。是依據現行法律規定，科刑事項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度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量定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被告甲○○提起第二審上訴，其上訴理由狀記載：判太重，我從頭到尾都認罪等語（本院簡上卷第29頁），而未具體指明係針對原判決全部上訴，抑或是僅爭執原判決所處之刑，嗣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就審理範圍向被告進行確認，被告明確表示：我對於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爭執，只是認為原審判決所處刑度過重，僅就原審量刑部分上訴，請求本院量處較原審輕之刑度（本院簡

01 上卷第56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之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
02 判決所處之「刑」，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審理範
03 圍，則關於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以原審判決
04 為基礎，並引用原審判決（如附件）。

05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太重，我這2個月以來還沒有工
06 作，需要照顧剛出生的小孩，我先前已經向別人借新臺幣
07 （下同）50,000元還給告訴人乙○○，現在要再去借錢還給
08 告訴人等語。

09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10 (一)原審經審理結果，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
11 非無見。惟查，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另於民國114年1月16日
12 再次還款8,000元予告訴人，有告訴人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13 單在卷足憑，且告訴人於本院準備期日亦當庭明確表示：被
14 告當初沒有我的聯絡方式跟匯款帳號，為了保障我的權益，
15 我想請法官判被告輕一點，這樣被告才有錢賠償我等語（本
16 院簡上卷第56頁），上開被告額外賠償部分及告訴人之科刑
17 意見，乃原審所「未及審酌」，既原審量刑基礎已有變動，
18 故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當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撤
19 銷改判。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時，並不具
21 有制式手槍及打通槍管之操作槍可供交付告訴人，竟仍意圖
2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告訴人訛稱其有貨品可供交付，訛詐
23 告訴人之金錢，並承同一犯意，再次向告訴人訛稱套件較
24 貴，需要另外補差價，總計向告訴人訛詐93,000元，金額非
25 低，其所為不僅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助長社會詐騙犯罪
26 風氣，更使告訴人因此受有93,000元之財產損失，所為應予
27 非難。惟慮及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期間均坦承犯
28 刑，且業已於原審審理期間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將調解條
29 件履行完畢，現又額外賠償告訴人8,000元，堪認其犯後態
30 度尚佳，應有悔悟之心，復經本院酌以其於103年、104年、
31 105年、107年間均有因犯詐欺案件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

01 經法院為有罪科刑判決之前科素行（本院簡上卷第7至22
02 頁），暨其於審理時自承之犯罪原因、目的、家庭背景及職
03 業工作情狀（本院簡上卷第79至91頁）等節，以及其提出之
04 戶口名簿（需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共計有4名）後，量處如主
05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07 第1項前段、第373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08 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元隆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
12 法官 陳靚蓉
13 法官 郭玉聲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本件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趙于萱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8 附件

1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0 113年度簡字第169號

21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2 被 告 甲○○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住雲林縣○○鄉○○路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915
26 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
27 判決處刑如下：

28 主 文

29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
30 千元折算1日。

31 事實及理由

01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有關「在購物網站露
02 天拍賣上以帳號「nissert」販賣G26模型槍」之文字，應
03 予更正為「在購物網站露天拍賣上以帳號「nissert」販賣
04 G26模型槍，適乙○○瀏覽其貼文，以私訊詢問商品具體交
05 易內容，甲○○即佯稱所販售槍枝符合法規等語」，及增列
06 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乙○○
07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本院調解筆錄作為證據外，餘均
08 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規定之加重詐欺罪，係以廣播
11 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
12 散布而犯同法第339條詐欺罪，為其成立要件。依其立法理
13 由所載敘：「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
14 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
15 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
16 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
17 要」等旨，該款加重詐欺罪之成立，須以對不特定多數之公
18 眾散布詐欺訊息為必要。是以行為人雖利用廣播電視、電子
19 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詐欺罪，倘未向不
20 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僅屬普通詐欺罪範疇(最高
21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露天
22 拍賣僅貼文販賣模型槍訊息，乃於告訴人私訊洽購過程佯稱
23 所販售槍枝符合法規等語，其施用詐術並非以網際網路對公
24 眾散布而為，應僅構成普通詐欺罪（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
25 上訴字第545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7 (三)被告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詐術，侵害
28 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29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30 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31 理，為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
02 物，而對告訴人為上開犯行，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
03 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所生危害非輕；復衡酌被
04 告前有詐欺、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
05 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非佳；惟考
06 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有
07 本院調解筆錄可參（本院易字卷第99頁）；兼衡被告犯罪之
08 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騙金額多寡；酌以被告自陳之
09 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17頁）與告訴人意
10 見（本院易字卷第9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三、沒收：

13 被告詐得上開款項，為其犯罪所得，本應宣告沒收，惟考量
14 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詳如上述，且告訴人於本院準備
15 程序時亦稱：我有收到5萬元，剩餘款項同意等被告經濟狀
16 況好轉再賠償等語（本院易字卷第92頁），是本院認被告與
17 告訴人就本案所成立之調解內容，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
18 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仍諭知沒收，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
19 不利益，顯屬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20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4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六、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
26 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震岳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3 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2年度偵字第9915號

14 被 告 甲○○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雲林縣○○鄉○○村00鄰○○路00
16 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甲○○明知自己並無制式手槍及槍管打通的操作槍可交付，
22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
23 2年5月28日前，在購物網站露天拍賣上以帳號「nissert」
24 販賣G26模型槍，致乙○○陷於錯誤，誤信甲○○有模型槍
25 可交付，便於112年5月28日上午8時13分許，依甲○○之指
26 示將新臺幣(下同)4萬元放於信封袋放置於彰化縣大村鄉松
27 槐路186巷路牌後，並於同日上午8時16分許，又向乙○○佯
28 稱鋼製套件比較貴，必須補差價53,000元，致乙○○陷於錯
29 誤，又依甲○○之指示將53,000元放於信封袋放置於雲林縣

01 ○○鄉○○路000號對面巷子裡的廢棄木製棧板裡，後甲○
02 ○未交付模型槍後，乙○○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

03 二、案經乙○○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詐欺之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截圖、露天拍賣網站截圖、現場照片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7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8 嫌。被告就112年5月28日之行為係連續2次使用相似話術，
09 使同一人陷於錯誤而2次交付金錢予被告，係出於同一詐欺
10 目的，在密接時間、地點先後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1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12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之一
13 罪。被告之犯罪所得93,000元仍未扣案，倘於裁判前未能實
14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5 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
16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21 檢 察 官 丙○○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24 書 記 官 邱麗瑛